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恢8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明龙，男，1964年10月7日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叶先建，男，1976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肖翠羽，女，1975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叶梓鑫，男，2004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陈彩云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10月13日出生，

被执行人：上海宁亿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安路8号2038室，法定代表人杨家妹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与被执行人叶先建、肖翠羽、叶梓鑫、陈彩云、上海宁亿物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3)静民二(商)初字第158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执行案号为(2014)静执字第61号。(2019)沪0106执异264号执行异议裁定已变更本案的申请执行人为周明龙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现申请执行人周明龙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叶先建、肖翠羽、叶梓鑫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沈路200号(双)101室的房地产【原沪南路2688弄115号101室】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吴晓祥  
审 判 员 沈国敏  
审 判 员 肖煜影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章佳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